

DB 4414

梅州市地方标准

DB 4414/T 25—2023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标线设置规范

Code for setting of fire lane and rescue site signs and marking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12 - 04 发布

2023 - 12 - 20 实施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

本文件由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鹏、夏侯凯全、杨文波、胡小斌、李良、黄定策、田亚坡。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标线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标线设置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标识形态与分类、设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梅州市行政区域内建筑物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标线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311 道路交通标线 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 24722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JT/T 280 路面标线涂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筑物室外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 outdoor fire lane of the building, rescue site sign

具有消防指示和禁令作用，向消防救援人员和公众传递建筑物室外消防车道、灭火救援场地及消防设施的位置、边界等信息的标线、标牌、字符等标识的统称。

3.2

消防车道标识 fire engine access sign

用于指示消防车道范围的标识。

3.3

消防救援场地标识 fire rescue site sign

用于指示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位置、边界等信息的标识。

3.4

禁令标识 prohibition sign

禁止或限制车辆、物品占压消防车道或场地的标识。

3.5

指示标识 indication sign

用于指示消防救援场地及消防设施位置信息的标识。

4 基本规定

4.1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的设置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内容。

- 4.2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标线是由施划在道路、场地、建筑外檐上的各种线条、箭头、文字及标牌等所构成的指示系统，可以组合或单独使用。
- 4.3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标线的设置应不影响建筑物及室外场地正常的使用功能，应设置在明显的位置。
- 4.4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标线指示的信息应清晰、明确、简洁，使救援人员易于辨识。
- 4.5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标线不应指示其他无关的信息。
- 4.6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标线严禁设置于可移动的建筑构配件上。
- 4.7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标线的材质应使用抗滑、耐磨、不燃烧材料，应符合 JT/T 280 的要求；标线所使用的玻璃珠应符合 GB/T 24722 的要求。
- 4.8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标线应定期维护，确保固定、完整、清晰、有效，严禁遮挡、占压、挪为他用。
- 4.9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标识标线的设置应结合建筑及其室外其他标牌、标线、字符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统一设置。
- 4.10 标线颜色的色度性能应符合 GB/T 16311 的要求，黄色的亮度因素应 ≥ 0.27 ，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标线不应出现明显变色。
- 4.11 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 15 m 左右设置排水缝，与排水方向垂直的其他标线，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宜为 30 mm~50 mm。
- 4.12 独立设置的标牌应设置在道路行进方向的右侧。设置于建筑外檐的标牌应设置在门洞口上方或门的开启侧。

5 标识形态与分类

5.1 标识形态

- 5.1.1 标线：施划于路面、路缘石上的各种线条、箭头，用以指示道路边界轮廓。
- 5.1.2 标牌：附设于建筑外檐或单独使用的标识牌，用以表示与消防相关的各类信息。
- 5.1.3 路标：安装固定在路面或道路两侧起标线作用的突起块或短柱。
- 5.1.4 字符：施划于路面或建筑外檐的文字、数字及各种图形、符号，用以说明标线或标牌的作用。

5.2 标识分类

5.2.1 标线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 a) 消防车道标线：用以划分消防车道与其他用途车道或场地的分界。
- b) 灭火救援场地标线：用以划分灭火救援场地与其他道路、场地的分界。
- c) 回车场标线：用以划分消防车回车场场地与其他道路、场地的分界。

5.2.2 标牌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 a) 外檐标牌：附设于建筑物外檐的标识牌，以指示消防车道的标牌。
- b) 独立标牌：不依附于建筑物，单独设置的标牌，可按指示内容分为总平面标牌、灭火救援场地标牌、回车场标牌、对外安全出口标牌等。

5.2.3 路标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 a) 反光道钉：应设于回车场地、消防车道转弯处和路面颜色与标线相近处，指示消防车道边缘。
- b) 柱式轮廓标：特殊情况不能标线的（如草地等非硬化路面），应设置柱式轮廓标，指示消防车道位置。

6 设置要求

6.1 标线

- 6.1.1 标线应连续设置，颜色为黄色。
- 6.1.2 消防车道标线应施划于消防车道的边缘，两条标线外侧的水平间距为消防车道宽度。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0 mm，线宽 150 mm，标识方法参见图 1、图 2、图 3 所示。



图1 消防车道直线标线（单位：m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图2 消防车道转弯标线（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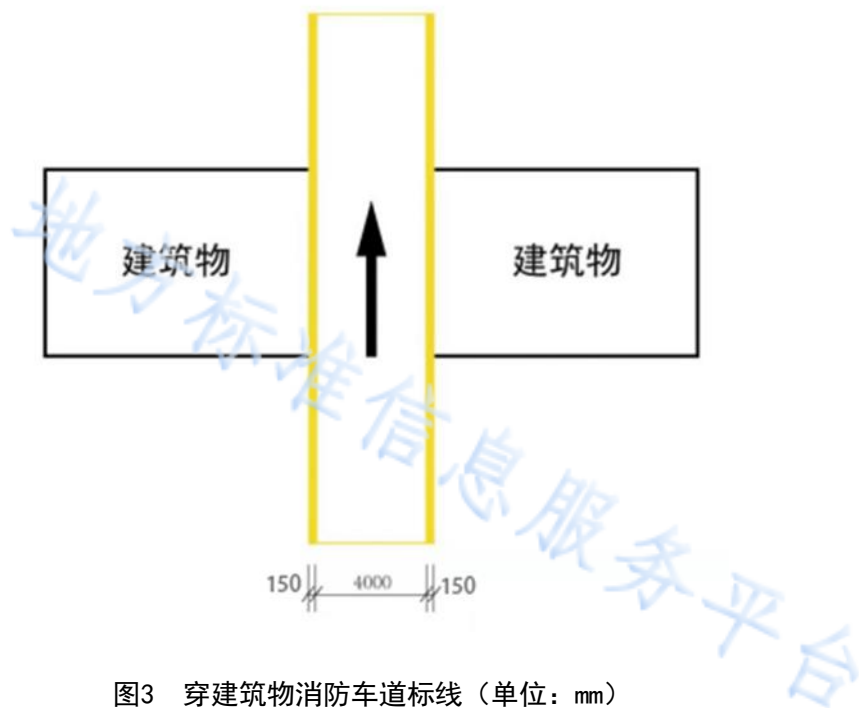


图3 穿建筑物消防车道标线（单位：mm）

- 6.1.3 灭火救援场地标线应施划于灭火救援场地边缘，标线为连续单实线，线宽 150 mm，做法参见图 4 所示。
- 6.1.4 回车场标线应施划于回车场地边缘，标线为连续单实线，线宽 15 cm，做法参见图 5 所示。
- 6.1.5 道路或场地的颜色如与标线颜色相近，应采用振动标线和突起路标的形式加强标线的可辨识度。



图4 灭火救援场地标线示意图（单位：mm）



图5 消防回车场标线示意图（单位：mm）

6.1.6 在禁停范围内每间隔 20 m 设置消防车道路面警示标志，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线内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警示字样。做法参见图 6 所示。



图6 路面禁停警示标志

6.1.7 在消防车车道出入口路面设置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按照消防车车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0 mm，内部网格线宽 100 mm，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做法参见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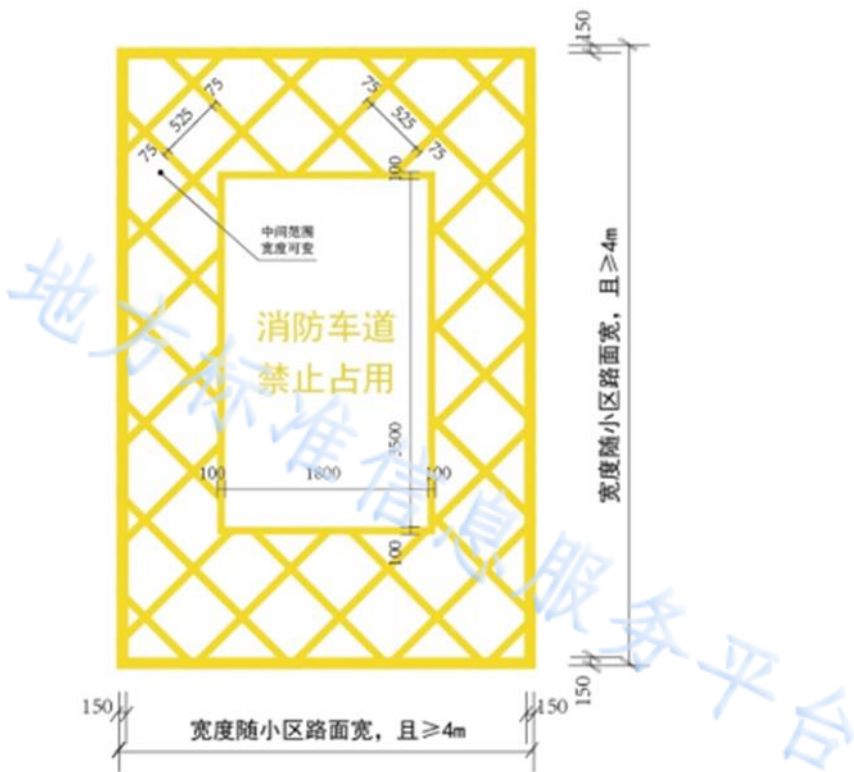


图7 消防车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

6.2 标牌

- 6.2.1 在消防车车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车道。
- 6.2.2 标牌采用长方形，颜色采用白色、红色、黑色、蓝色，标牌的长度应 ≥ 0.8 m、宽 ≥ 0.5 m。
- 6.2.3 消防车车道若有坡度，应在标牌中标识具体坡度。
- 6.2.4 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车道应在洞口上方或右侧设置标牌，并标识洞口的具体高度。
- 6.2.5 标牌的做法参见图 8、图 9、图 10 所示。



图8 消防车车道标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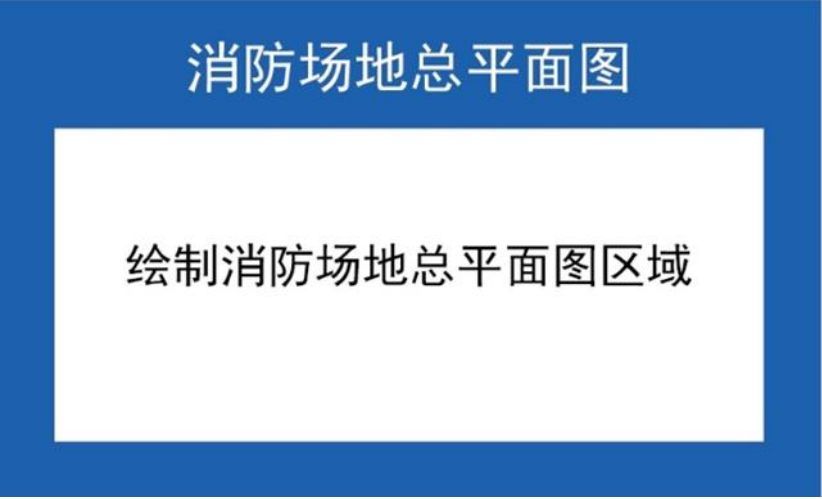


图9 消防车车道标牌示意图



图10 消防车车道标牌示意图

- 6.2.6 独立标牌宜设置于消防车道同一侧，标牌下边缘距地宜为 1 m~1.5 m。
- 6.2.6.1 消防场地总平面指示标牌应设于消防车道出入口处。长度 ≥ 1.2 m、宽度 ≥ 1 m，做法参见图 11 所示。



- ^a 平面图示意地界内建筑物、工业仓储等建筑群的总平面布局，标注消防车道、登高救援场地、回车场地、室外消火栓、水泵结合器、消防车转弯半径等信息。
- ^b 平面图比例尺应小于 1：500，当大于 1：500 时应分开设置。
- ^c 标牌的做法应结合实际场地情况施工，确保标牌的安全及稳定性。

图11 总平面标识牌示意图

- 6.2.6.2 灭火救援场地指示标牌应设于灭火救援场地靠近消防车道一侧。
- 6.2.6.3 消防回车场指示标牌应设于回车场地靠近消防车道一侧。
- 6.3 路面字符
- 6.3.1 应规范、清晰，信息准确。文字应采用黑体汉字，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
- 6.3.2 应为黄色，字迹清晰，易辨认。
- 6.3.3 标识灭火救援场地、回车场等的文字沿行车方向横向排列。做法参见图 12、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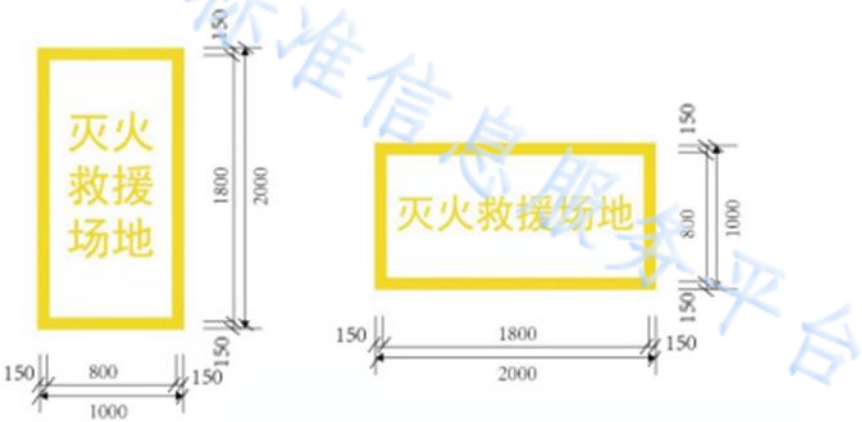


图12 字符标识示例（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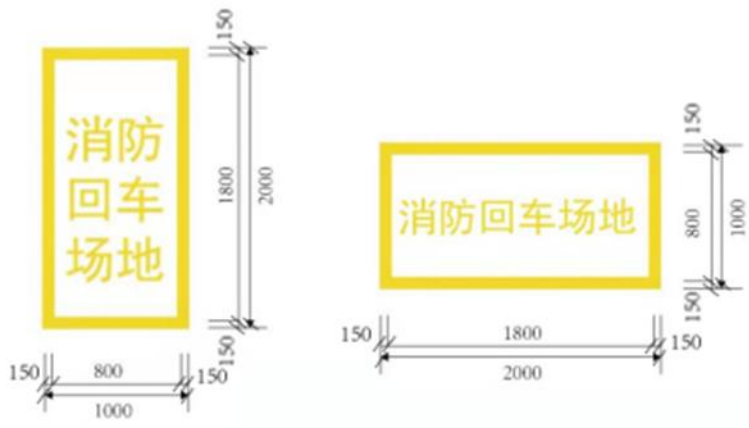


图13 字符标识示例（单位：mm）

- 6.3.4 标牌的字体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按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
 - b) 标牌为蓝底，字体颜色应为白色，字体清晰，易辨认；
 - c) 文字采用黑体汉字，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

6.4 反光道钉和柱式轮廓标

- 6.4.1 在人车分流的车道或不适用标线的车道可采用反光道钉或柱式轮廓标显示。需标牌与配合设置。
- 6.4.2 反光道钉与标线配合使用时应采用定向反光型，颜色与标线颜色一致，间距宜为 3 m 或与虚线间隔一致，反光道钉的反光面与车行方向相对。
- 6.4.3 柱式轮廓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轮廓标应在消防车道左右对称设置，反射器颜色为白色。
 - b) 轮廓标应沿行车方向连续设置，设置间隔宜为 6 m，距硬化路面标线端部不大于 3 m 。
 - c) 轮廓标设置高度应在 0.6 m~1 m，反射器的安装角度应尽可能与驾驶员视线方向垂直。
 - d) 轮廓标的做法应结合场地实际情况，确保标牌的安全及稳定性。